

沈环经开查字〔2025〕9号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多功能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多功能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氨、甲苯、苯系物、苯胺类、非甲烷总烃、TVOC等。

一层和三层实验废气以及二层的实验废气分别通过万向罩、通风橱、PP通风试剂柜、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SDG干

式净化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geq 80\%$ ）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8、DA0069）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北侧焚烧车间，高度为 2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排气筒（DA0068、DA0069）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苯系物以及 TVOC 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要求；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苯胺类以及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苯胺类以及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实验楼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C.1 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瓶机器皿清洗废水（首次器皿冲洗之后的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瓶机器皿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调配，生活污水排放量没有变化。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各种泵类、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报告表”，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房做好封闭，将风机置于隔声罩中，风机进、出、放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纸盒、塑料袋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并分类收集，其中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和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暂存于已有2#危废贮存库中；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试剂瓶等）、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手套、碳管等）、首次器皿冲洗废水、实验废液及废样品、超声清洗器废水暂存于已有3#危废贮存库中，依托企业自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中的过期药品试剂与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已有3#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焚烧炉检修或因故障停运期间，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